

黃委員就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口配額抽籤規定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於民國 91 年加入 WTO 後，電影市場除兩岸電影部分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處理及進行協商外，對外國影片已自由開放，無法對外片以進口配額、發行拷貝數量及映演比例等限制措施來影響市場。
- 二、對於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大陸地區電影片，因兩岸政治文化之敏感關係，對大陸電影片之進口配額不宜貿然全面開放，應依據國內電影市場發展現況，採逐步開放原則，以避免對國片發展造成衝擊。故現行規定，從大陸進口電影片每年雖以 10 部為限，但近年來兩岸關係日趨和緩，交流頻繁，爰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電影產業項目下，開放大陸電影片進口配額，由 10 部增為 15 部。另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亦新增放寬規定，開放自 103 年起獲得重要國際影展（法國坎城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美國奧斯卡影展）競賽單元獎項及我國金馬獎最佳劇情片、最佳導演獎項之大陸地區電影片，得不受上述 10 部進口數量限制。
- 三、另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101 年開始以抽籤方式核配大陸地區進口電影片，係著眼於進口配額涉及利益分配，須審慎考量市場機制及公正性，並有一客觀明確的核派機制。施行至今，社會各界雖有提出相關問題，例如本案指出的未能與大陸地區同步上映及遺珠之憾等問題，但仍為我國電影片發行業者多能接受、遵守之作法。針對相關議題，本部未來亦將與電影相關業者諮詢、研議，以作為是否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維護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97）

羅委員就維護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除積極偵辦重大治安案件外，已規劃執行下列強力掃黑措施及各項治安維護工作：
  - （一）賡續執行各項治安重要工作：積極檢肅非法槍械、黑道幫派，加強打擊毒品、暴力犯罪，強化查緝詐欺集團犯罪及防制竊盜犯罪，以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 （二）加強掃蕩黑道幫派及特定營業場所：自本（103）年 9 月下旬連續實施 3 階段「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特別針對全國黑幫堂口據點及涉有幫派經營、圍事或有販毒之 KTV、酒店等全面實施「不良幫派專案搜索臨檢」，加強查察取締；同步實施治平專案，針對完成偵查蒐證之「治平專案目標」及相關犯罪組織成員、處所，全國同步實施檢肅；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清查轄內夜店等飲酒行業，如屬黑道幫派總部、堂口、分會據點所在地、圍事行業或成員經常聚集出入處所，要求掌握主事者及相關從業人員背景資料，並陳報列為「不良幫派組合經常活動處所」，以深入瞭解黑道幫派活動情形；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涉入 PUB、KTV、夜店、酒店等營業場所圍事、經營者，列為重點對象先

期監控查察，如符合專案檢肅要件者，核列為「治平專案目標」管制蒐證，並俟機同步拘提組織犯嫌及搜索據點處所，於重要案件偵破時，應立即發布成果新聞。

(三)加強執行擴大臨檢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全國性或自辦擴大臨檢時段，加強臨檢查察轄內治安顧慮場所，杜絕毒品、色情、暴力等不法案件發生，展現警方維護社會秩序、消弭治安死角之決心。

(四)配合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配合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飲酒店稽查或取締時，依法查證店內顧客、人員身分，遇有違法情事，依法查處究辦。

(五)強化偵查管制作為：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針對是類案件積極布線偵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審視偵查作為，務求發揮效益；另加強管制重大案件，要求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支援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加強偵辦，除依現有跡證加強分析，並積極蒐集新事證，力求偵破。

二、針對近期發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處理飲酒店糾紛遭殺害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全力追緝，緝獲犯嫌共 67 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本年 11 月 13 日偵查終結，起訴 60 名犯嫌，其中 17 名犯嫌遭裁定羈押禁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自案發後，即配合臺北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規劃每週 3 日執行「威力掃蕩擴大臨檢勤務」，同步實施「檢肅黑道幫派、檢肅非法槍械、掃蕩毒品、正俗掃黃」等專案任務，針對轄內大型飲酒店營業尖峰時段，規劃執行專案臨檢威力掃蕩勤務；臨檢目標係針對疑有幫派或黑道經常活動之大型飲酒店，施檢方式以搜索、臨檢等手段，採行「震懾性」持續對顯有不法之虞者依法嚴加檢肅，以遏制暴力犯罪發生。經連續 2 個月密集強力實施專案掃蕩、擴大臨檢及路檢，已迅速穩定社會治安。目前轄下信義區大型飲酒店等，計有位於「ATT 4 FUN」大樓 7 樓之「SPRAK」已於本年 11 月 16 日宣告結束營業，停止一切活動。

###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穩定兩岸關係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2)

黃委員就穩定兩岸關係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經貿是臺灣對外貿易重要之一環，其與我國及其他國家之經貿合作是雙軌並行。政府將持續拓展與相關國家之經濟合作，加速與個別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為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以及形成中之「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創造有利條件。
- 二、為加速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行政院在 103 年度持續召開跨部會會議，依據高開放標準之 TPP 為基礎，檢視現行法規與國際規範之落差，目前已完成總盤點工作。在對外爭取支持方面，亦積極運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雙邊會議等各種場域，向成員國尋求支持我加入 TPP 及 RCEP。
- 三、為穩定兩岸關係，並加速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未來政府將在「九二共識」之基礎上穩定推進兩